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簡字第356號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哲正

訴訟代理人 郭芷伶

被 告 施美良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356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6月19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李家禎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與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兩造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辯論，依被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已發送OTP碼並經被告輸入，可認系爭交易為有效交易云云，然為被告所否認。依原告起訴狀所附文件，僅有其他案判決影本、被告申請原告服務之資料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單影本、陳情文件影本，查無其所主張發送一次性密

01 碼驗證記錄，無從認為系爭交易已經經由被告將一次性密碼
02 輸入而完成授權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既無法舉證系爭交易確實
03 完成，其訴為無理由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6 書記官 許慈翎

07 法官 許凱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15 書記官 許慈翎